

目 录

第一章 事业单位简介	1
第二章 事业单位笔试	12
第三章 历年事业单位考情分析	18
第四章 历年各地市考试题型与题量分析	31
第五章 历年各地市进面分数线	38
第六章 考生高效备考建议	4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44
第二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7
第三节 经济知识	51
第四节 公文	52
第五节 历史人文	59
第六节 科技知识	62
第七节 宪法	65
第八节 民法典	66
第九节 刑法	74
第十节 行政法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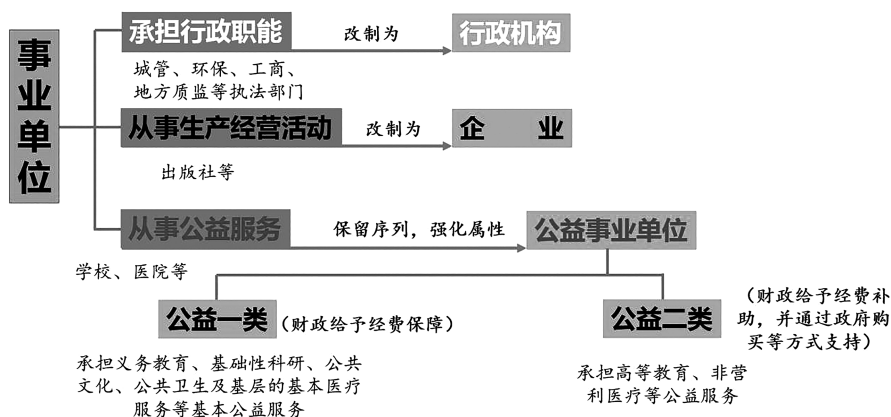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事业单位简介

一、关于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2.411 号令），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机构，一般情况下国家会对这些事业单位予以财政补助，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还有一种是自主事业单位，是国家不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关于事业单位改革

根据党的十七大要求，2015 年事业单位改革拉开序幕，并在 2020 年底宣告结束。改革后的事业单位分成以下四类：



三、事业单位的分类

事业单位是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它参与社会事物管理，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宗旨是为社会服务，主要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

事业单位一般是国家设置的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的机构，但不属于政府机构，

与公务员是不同的。大体可以分为“全额拨款”“参公（即参照公务员）”“财政补贴”“自收自支”四类。

1.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也称为全供事业单位，也就是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其所需的事业经费全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一种管理形式。这种管理形式，一般适用于没有收入或收入不稳定的事业单位，如学校、科研单位、卫生防疫、工商管理等单位，即人员费用、公用费用都要由国家财政提供。采用这种管理形式，有利于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收入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同时，也使事业单位的经费得到充分的保证。

2.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又称财政补贴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财政承担部分，由财政列入预算；单位承担部分，由单位在税前列支，如医院等。差额拨款单位的人员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其他费用自筹。这些单位的人员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为 60%，非固定部分为 4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差额拨款单位要根据经费自主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或其他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办法，促使其逐步减少国家财政拨款，向经费自收自支过渡。乡镇医院的差额拨款一般落不到实处，医院自身没有多少收入，不利于人民的身体检查和疾病治疗以及基层医院内部人员的稳定。希望政府部门能出台相关措施来解决此类问题。

3.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又称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国家不拨款的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作为事业单位的一种主要形式，由于不需要地方财政直接拨款，因而一些地方往往放松对它的管理，造成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有不断膨胀的趋势。

4. 参公（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

“参公（即参照公务员）”是一些涉及国家安全，对政策和经济管理工作有明确辅助作用，以及明显以社会公益性为属性的事业单位。

四、事业单位机构特征

1. 依法设立

事业单位的设立，应区分不同情况由法定审批机关批准，依法登记，或者依照



法律规定直接进行法人登记。

2. 从事公益服务

事业单位从事的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涉及人民群众公共利益的服务活动，一般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3. 不以营利为目的

事业单位一般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费来源有的需要财政完全保证，有的可通过从事一些经批准的服务活动取得部分收入，但取得的收入只能用于事业单位的再发展，不得用于管理层和职员分红等。

4. 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是组织机构而不是个人，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经费来源，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事业单位改革中，应根据事业单位的四个特征，对以前被界定为事业单位的，有计划、分阶段通过改革逐步还原其应有属性。同时，在宪法和现有的法律框架内，重新统一规范目前存在的各种公益服务组织，实行统一的法规和政策，实现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和提供公益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目标，促进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事业单位的运行则是通过向社会提供服务，以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有进一步促进事业单位的发展。事业单位的运行成果主要体现在提供非物质形态产品之上，但提供非物质形态产品的单位不一定是事业单位。

五、事业单位功能特征

1. 服务性

这是事业单位最基本、最鲜明的特征。事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科、文、卫等领域，是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正常进行的社会服务支持系统。

2. 公益性

公益性是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但在一些领域，某些产品或服务，如教育、卫生、基础研究、市政管理等，不能或无法由市场来提供，但为了保证社会

生活的正常进行，就要由政府组织、管理或者委托社会公共服务机构从事社会公共产品的生产，以满足社会发展和公众的需求。事业单位所追求的首先是社会效益，同时，有些事业单位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为实现事业单位的健康发展和社会服务系统的良性循环，根据国家规定向接受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3. 知识密集性

绝大多数事业单位是以脑力劳动为主体的知识密集性组织，专业人才是事业单位的主要人员构成，利用科技文化知识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是事业单位的主要手段。虽然事业单位主要不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但由于其在科技文化领域的地位，对社会进步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六、事业单位活动特征

1. 设立的目的不同

设立事业单位时为了向社会提供某方面的公共服务。

2. 履行的职责任务不同

事业单位的职责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包括改善社会生产条件，增进社会福利，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等等。

3. 运行方式不同

事业单位的运行则是通过向社会提供服务，以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有进一步促进事业单位的发展。事业单位的运行成果主要体现在提供非物质形态产品之上，但提供非物质形态产品的单位不一定是事业单位。

七、事业单位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编制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该单位除了有事业人员的编制外，还有的人员按企业用工对待，不占事业编制，他们属于工勤人员（也有事业编制的工勤人员）。二是单位除了事业编制外，另办有企业性质的单位，隶属于这个事业单位，该企业性质单位的人员当然身份是企业员工。



1. 事业单位编制的分类有哪些

编制通常是指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数量的定额和职务的分配，由财政拨款的编制数额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确定，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编制调配人员，财政部门据此拨款。编制通常分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都是行政编制。

2. 事业编制的概念

事业编制是指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增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教育、卫生等需要，其经费一般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的单位所使用的人员编制。适用单位主要有：科研单位、教育单位、文化单位，新闻、广播、出版单位，卫生单位，体育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农业、林业、水利和气象单位，社会福利单位，环境保护单位、交通、城市公用等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的单位，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活动经费的开支渠道除一般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的外，还有部分事业单位的经费，采取自收自支，差额补贴等办法。

3. 事业单位编制的待遇

建国以来，我国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先后经历了 1956 年、1985 年、1993 年、2006 年四次大的改革。2006 年 6 月人事部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文件，改革事业单位自 1993 年以来实行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度，建立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以适应事业单位聘用制改革和岗位管理的要求。岗位绩效工资制，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个部分，其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实行“一岗一薪、岗变薪变”，“一级一薪、定期升级”。

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3 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部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薪级工资：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薪级工资标准由相应的“薪级”确定，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 65 个薪级，对工人设置 40 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对不同的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而“薪级”需要由“不同级别的岗位上的具体任职年限”和“套改年限”两个信息确定。

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

国家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实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自主分配。绩效工资是事业单位收入分配中机动的部分，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比重较大，分为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单位类别、岗位职责和经费来源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我国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分三步展开。

第一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先在义务教育学校实施；

第二步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特别是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

第三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事业单位实施。

在事业单位形成合理的绩效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对于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两类。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主要是根据不同地区自然环境的差异、地域的气候、海拔高度及社会发展等因素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职工额外劳动消耗和特殊生活费支出的适当补偿。对艰苦边远地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所需经费，属于财政支付，由中央财政统一负担。

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主要是对在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



职工的补偿。国家统一制定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项目、标准和实施范围，明确调整和新建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条件，建立了动态的管理机制。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和发给奖金。我国事业单位增资制度采取以下五种途径：

(1) 正常升级。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单位，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实行正常升级，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1月起执行。自收自支单位，参照企业的办法，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其经济效益增长情况，自主安排升级。

(2) 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工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晋升职务时，按晋升的职务相应增加工资。工人晋升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时，按晋升的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相应增加工资。

(3) 岗位变动。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的岗位，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薪级工资不变。由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之间变动的，薪级工资按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4) 定期调整工资标准。为保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下降并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情况、组织相当人职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定期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

(5) 高津贴水平。随着工资标准的调整，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及调控地区工资收入差距的需要，相应提高津贴水平；根据财政状况和对特殊岗位的倾斜政策，适时调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使工资构成保持合理的关系。

八、关于事业单位的职业发展

从编制角度看：

1. 改革为行政机构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身份上便是参公事业编，在一些公务员编制比较富裕的地方，参公事业编人员调动为公务员基本没有很大障碍。

2. 改革为企业的事业单位通常是一些地市的经济开发区，采用编制封存。编制封存，是指就是入职事业单位后，会正常办理编制手续，但是会在档案中备注封存字样。这样做是为了打破事业单位原体制中的身份界限，实行按照岗位设置及任职条件，以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程序竞聘上岗，建立起“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工资能高能低”的用人机制。

3. 改革为公益一类的事业单位，继续保留原有性质不变，事业单位的机构和编制也继续保持不变。

4. 改革为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高校和医院会取消事业编制，但保留事业单位的性质，新进入的教师、医生都不再具有事业编制，随着以前老教师、医生的退休，逐步收回编制。

从薪酬待遇角度看：

1. 事业单位的工资构成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三大部分组成。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分为：专业技术岗位（设 13 个等级）、管理岗位（设 10 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设 5 个等级），每个岗位等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
	薪级工资	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 专业技术岗的岗位工资从 1000 余-6000 余不等，薪级工资从 200 余到 7000 余不等； 管理岗的岗位工资从 1000 余-6000 余不等，薪级工资从 200 余到 7000 余不等； 工勤技能岗的岗位工资从 1000 余-2000 余不等，薪级工资从 200 余到 2000 余不等。
绩效工资	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自主分配。	
津贴补贴	例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按照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同时，国家还将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

2. 改革后的四类事业单位因各自职能不同，人员薪资待遇又有以下区别：

改革为行政机构的事业单位的参公事业编人员，在职级、车补等待遇上与公务



员基本相同。

改革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实行的是岗位绩效工资制，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这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改革后普遍都是原来的 2-3 倍。

改革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其组成人员主要是教师和医疗从业人员。从目前的改革成果来看，一是教师工资收入将稳步提升。“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是教师工资调整的总基调。二是医疗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步伐而进行结构性调整，体现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益性绩效薪酬制度将建立并完善。提升固定薪酬占比，减少“灰色收入”，增加“阳光收入”，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增长速度，实现激励与约束兼顾，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

九、事业单位晋升渠道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专技岗、工勤岗三类。按规定，医院、中小学校等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的事业单位，被称为专业技术类事业单位，这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设置不能超过 15%，而承担管理职能为主的管理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设置一般为 50%。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按等级进行晋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分为十个等级，从低到高从十级、九级一直到一级，分别对应公务员序列的办事员、科员、副科、正科、副处、正处、副厅、正厅、副部长、正部十个职务级别。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十分困难，渠道也比较狭窄，只能在事业单位中打转。参加工作为十级，对应办事员，实习期满为九级，对应科员，按学历不同，实习期长短也不一样。许多基层管理人员，终其一生，也不过是在九级、八级管理岗位打转，甚至连八级都很难提升，更不用说七级以上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岗位较少，中高级管理岗位更少，只有极少部分事业人员可以通过提拔晋升到更高级别的管理岗位。

十、事业单位与公务员的区别

事业单位考试与公务员考试主要区别在于发起机构、笔试组织实施机构、报名方式、笔试考试科目、人事编制、面试考试组织方式、招考公告发布网站、试题难度、上报职位需求等方面。

对比项目	事业单位招考	公务员招考
发起机构	各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国家：中组部和人事部，地方：省、市委组织部和人事厅，各用人单位上报岗位需求
笔试组织实施机构不同	多数委托省、级和地级市的人事厅局所属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考试中心命题和组织报名、考试并交用人单位成绩名单，部分单位自行命题组织实施	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各省、市人事厅局所属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考试中心命题和组织报名、考试属于公共服务机构）
举办的统一性	目前尚无全国和全省、市统一招考，最多县级各个单位统一招考，一般是各个单位单独发公告招考	国家每年一次，各省、市一般每年一招考 1 次，有的 2 次，个别单位如警察招考可能单独举办
报名方式	一般规模大的采用网络报名，规模小的采用现场报名	网络
笔试考试科目不同	一般考行测（多数包含公共基础）、申论，或行测、公共基础，个别考公文写作，部分参加专业测试	北京市和国家均只考行测、申论，个别省有公共基础和专业课，警察加心理测验和体能测试
分数计算方法不同	事业单位考试笔试和面试基本上各占一半，有的 46 开，一般无最低分数线。	公务员考试笔试和面试基本上各占一半，有的 46 开，少数 37 开。一般设置总分最低线，个别设单科最低线
人事编制不同	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后是事业单位编制，须参加公务员考试并被录用后，方可转为公务员编制。	公务员考试录用后有公务员编制
面试考试组织方式不同	在事业单位人事组织部门指导下进行	国家人事部门统一指导
招考公告发布网站不同	事业单位考试招考公告在各级地方人事、人才网站，发布网站是各用人单位官方网站	国家公务员招考公告发布在国家人事部网站
试题难度不同	事业单位考试较容易（试题简单并不意味着容易考取，因针对具体每次考试的报考人数少，试题简单即可区分优劣。	公务员考试较难（试题难并不意味着难以考取，难度仅是因为报考人数多而必须增加考试的区分度）；
上报职位需求不同	事业单位考试由本单位人事部门自己决定，报上级主观部门批准。	公务员考试由各用人单位将职位需求数量和描述报国家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国家）、人事考试中心（省）；



十一、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区别

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是不同的，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的划分管理是中国特有的模式。

企业单位是以盈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它的特点是自收自支，通过成本核算，进行盈亏配比，通过自身的盈利解决自身的人员供养，社会服务，创造财富价值。企业单位的登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企业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后，企业单位进行劳动仲裁。

事业单位是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它参与社会事物管理，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宗旨是为社会服务，主要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其上级部门多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其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所做出的决定多具有强制力，其人员工资来源多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登记在编制部门进行。事业单位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后，事业单位进行人事仲裁。

第二章 事业单位笔试

一、事业单位考试介绍

事业单位考试又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这项工作由各用人单位的人事部门委托省、级和地级市的人事厅局所属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考试中心命题和组织报名、考试并交用人单位成绩名单，部分单位自行命题组织实施）。

考试的时间各地不一，大部分地区都会在每年的 5 月至 8 月间进行。原来尚无全国和全省、市统一招考，最多县级各个单位统一招考，现在各地逐步由州、市级统计编制进人计划、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录用。

考试一般先由各用人单位报用人计划，由各地人事部门审核后，发布招考公告和招考计划，并通过报名（一般规模大的采取网络报名，人数少则现场报名。），报名、笔试、资格复查、面试、体检、录用等程序，招考公告和每个阶段的成绩以及公告发布在各级人事、人才网站上，笔试和面试基本上各占一半，分数有的 46 开，也有岗位只需参加笔试。部分地区根据参加考试的笔试情况，会设最低分数，同时相关政策和当地的一些条例等，对烈士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获奖运动员等有笔试加分的政策。

招考公告发布在各级人事、人才网站上，笔试和面试基本上各占一半，分数有的 46 开，一般无最低分数线。

二、事业单位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

事业单位考试原来尚无全国和全省、市统一招考，最多县级各个单位统一招考，现在各地逐步由州、市级统计编制进人计划、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录用。报名考试安排一般为上、下半年或春季、秋季及季度来实行考试。

报名方式：

一些大型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一般都是网上报名，报名分别有以下几个步骤：



网上提交报考申请、资格审查、网上缴费以及现场确认。通常人数少则现场报名或者提交指定材料发送至公告提及的报名邮箱。

网上报名：一般为各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人事考试网。

现场报名：相对来说规模比较小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一般都是采取现场报名的形式。如果是现场报名，报考人员需要携带相关证件，然后在各地市所指定的报名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并且缴纳相关费用。

三、事业单位报考条件

报名分别有以下几个步骤：网上提交报考申请、资格审查、网上缴费以及现场确认。

可参考事业单位报考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六)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事业单位报考流程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一般遵循以下考试流程，但不同事业单位考试具有明显的个性特征，所以具体考试流程请参考事业单位招聘公告。



1. 个人报名

报名人员登陆指定的报名网站（各地人事考试信息网），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

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注：部分地区采取现场报名。

2. 单位初审

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如果招聘单位在几个工作日内（各地方规定不同），未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处理，则视为初审通过。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会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招聘单位应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以供资格审查时参考。

3. 网上缴费

报名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录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于规定日期前登录当地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各种表格和准考证。

4. 资格审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按招聘信息公布的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在面试前 3 天仍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则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五、事业单位考试内容

事业单位考试分两个阶段，一阶段是笔试，二阶段是面试。笔试一般会考《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前者 and 公考的《行测》基本一样，一般只是题量与题型难度有差别；后者包括面比较广泛，会涵盖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历史、时事、哲学理论等等内容；另外还会有一定的专业课目考试。专业考试是视各岗位的需要而定，没有统一。面试有结构化面试，有些也会采用无领导小组，教师



常采用说课形式。

事业单位确切的考试内容，需要根据招考公告和所报职位的要求来确定。

六、事业单位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针对招聘岗位的不同也有差异，一般考行测（多数包含公共基础）、申论，或行测、公共基础，个别考公文写作，部分加专业测试。以招聘公告上说明为准。考试科目依据各事业单位考情有所区别，具体考试科目请参考招聘公告；

事业单位考试科目通常涉及以下几种类型：

1. 公共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是事业单位招聘中出现的对考生综合知识进行考察的一门科目，其主要是测试应试者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考察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管理、人文、科技等。从范围上看，考察知识面较广；从深度上看，考察难度不大。从区域角度上看，各省市考试内容略有不同，但政治和法律所占比重相对较大。

2.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考察内容涵盖数量关系、言语理解和表达、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常识判断等，个别省份还包括写作方面的题目。这些题目重点考察考生对数量关系的理解与计算能力、对语言文字的综合分析能力、逻辑判断推理能力、运用基本知识分析判断的能力、运用基本知识分析判断的能力以及写作能力等等。

3. 综合应用能力

《综合应用能力》是测查从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的考试科目，以主观题为主，主要测查报考者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及对基本公文写作知识的熟悉程度。

4.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事业单位考试中行政职业能力测试考察内容涵盖数量关系、言语理解和表达、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常识判断等，个别省份还包括写作方面的题目。这些题目重点考察考生对数量关系的理解与计算能力、对语言文字的综合分析能力、逻辑判断推理能力、运用基本知识分析判断的能力、运用基本知识分析判断的能力以及写作

能力等等。

5. 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是事业单位录用考试的内容之一，事业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方向、管理职能设置考试内容，重点考察应试者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专业科目涵盖管理类、计算机类、审计财会类、医疗卫生类等专业知识。不同招录系统考试科目也不尽相同，卫生系统常见考试科目为医学基础知识、护理基础知识等；教育系统常见考试内容有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及各学科专业知识等。

6. 申论、写作及其他主观题

事业单位申论是事业编制笔试科目，考察应试者阅读理解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体写作能力、时事政治运用能力、行政管理能力等。其内容通常会就时事热点问题给出一段文字材料，应试者需要对文字材料进行阅读、分析，回答题目有关问题。在答题过程中，需使用规范的公文写作语言，条缕清晰的给出自己的观点。

七、事业单位笔试成绩

笔试考试大多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应聘人数和考试情况确定。成绩查询入口开通后会公布进面人员名单，需要及时登录网站进行查看。

八、事业单位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间一般在面试前几天，大概笔试后半个月左右，相关部门会进行通知。

进入面试考生在资格审核时放弃或资格不符的，予以该岗位合格线以上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一轮（递补对象放弃或资格不符的面试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资格审核主要是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报考条件，并通过查验有关证书、文件资料和本本人身份证等方式，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面试人选须随带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的提供户籍证明）、学历证书（含报到证）、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以及单



位同意报考证明（已就业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届时，应届毕业生尚未领取学历证书，可先随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的提供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此审核为准。

第三章 历年事业单位考情分析

一、2021 年 &2022 年事业单位考情汇总（招录 50 人以上公告为例）

2021 年河南事业单位招考信息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安阳	安阳县	6 月 2 日	138	7 月 3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汤阴县	6 月 10 日	120	7 月 3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文峰区	8 月 16 日	133	9 月 25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内黄县	10 月 18 日	183	12 月 12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北关区	4 月 2 日	73	4 月 24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龙安区	6 月 18 日	91	7 月 3 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林州市	9 月 1 日	53	9 月 25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殷都区	11 月 25 日	94	2022 年 6 月 18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市直	5 月 27 日	175	7 月 3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河南	省直	5月26日	942	7月3日	综合类：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教育类： 教育类专业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卫生类： 卫生类专业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市场监督管理局	6月1日	71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鹤壁	浚县	6月22日	216	7月13日	公共基础知识
	淇滨区	7月15日	264	10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市直	6月3日	253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市直	10月18日	40	12月4日	综合能力测试
黄委会	黄委会	3月2日	173	4月24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黄河水利知识
济源	济源	5月21日	100	6月26日	职业能力测验 申论
	示范区	6月2日	70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焦作	修武县	12月29日	121	4月10日	公共基础知识 申论
	孟州市	5月28日	259	6月19日	公共基础知识
	沁阳市	7月28日	228	9月25日	公共基础知识 时事政治
	武陟	11月19日	187	7月16日	公共基础知识 申论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焦作	温县	12月27日	478	未出	公共基础知识 申论
	山阳区	6月15日	99	7月10日	职业能力测试 公共基础知识
	修武	9月30日	52	2022年7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时事政治
	市直	10月28日	296	7月23日	公共基础知识 申论
开封	杞县	4月28日	223	5月2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尉氏县	3月13日	53	4月11日	公共基础知识
	兰考	9月8日	72	10月30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市直	4月7日	390	5月9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洛阳	涧西区	7月14日	99	9月25日	公共基础知识
	汝阳	8月24日	69	10月2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嵩县	9月1日	70	10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宜阳	9月10日	73	9月30日	公共基础知识
	老城区	9月16日	70	10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70%） 职业能力测试（30%）
	栾川	9月18日	91	10月24日	公共基础知识
	伊川	9月27日	93	10月2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西工区	10月29日	61	2022年5月30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市直	9月16日	86	10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漯河	市直	4月21日	275	4月29日	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南阳	桐柏县	5月31日	340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淅川县	5月31日	350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新野县	5月31日	362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方城县	5月31日	420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南召县	5月31日	391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社旗县	5月31日	307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宛城区	5月31日	462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西峡县	6月1日	239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内乡县	6月1日	285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内乡县	10月20日	111	12月18日	公共基础知识
	唐河	10月21日	199	12月5日	公共基础知识
	高新区	5月28日	64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镇平县	10月21日	83	12月11日	公共理论基础知识
	西峡	10月21日	70	12月11日	公共基础知识
	桐柏	10月21日	99	12月11日	公共基础知识
	卧龙区	10月22日	88	12月4日	公共基础知识
	南召	10月22日	63	12月12日	公共基础知识
	社旗	10月22日	68	12月5日	公共基础知识
市直	5月31日	413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平顶山	宝丰县	5月20日	100	6月27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舞钢市	6月3日	115	6月2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湛河区	10月12日	150	12月19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叶县	10月21日	150	7月2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平顶山	新华区	7月22日	55	10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石龙区	9月15日	60	12月5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鲁山县	10月15日	55	3月13日	综合知识
	市直	5月31日	105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濮阳	清丰县	3月16日	254	4月24日	公共基础知识
	台前县	6月29日	163	7月24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清丰县	6月29日	221	7月24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范县	6月29日	570	7月24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濮阳县	6月29日	292	7月24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南乐县	6月29日	63	7月24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范县	9月26日	59	10月20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市直	5月31日	363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市直	10月18日	275	12月4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三门峡	卢氏县	5月21日	125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陕州区	5月25日	58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三门峡	渑池县	5月27日	80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卢氏县	11月8日	60	12月11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市直	5月28日	113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商丘	民权	9月10日	166	9月26日	公共基础知识
	夏邑县	10月21日	269	12月18日	公共基础知识
	睢阳区	12月8日	120	1月2日	公共基础知识
	民权县	10月21日	70	3月5日	公共基础知识
	永城	12月13日	61	1月8日	公共基础知识
	市直	6月15日	277	7月3日	综合应用能力 职业能力测验
新乡	延津县	6月23日	192	7月27日	公共基础知识 申论
	获嘉县	6月29日	153	9月19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新乡县	7月29日	226	9月30日	职业能力测验 专业基础知识
	卫辉	9月24日	534	12月18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辉县	11月23日	127	7月2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红旗区	12月8日	75	2022年2月26日	职业能力测验 综合知识和材料作文
	市直	6月1日	107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信阳	固始县	6月8日	517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潢川县	7月27日	175	10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商城县	7月30日	169	10月23日	公共基础知识
	浉河区	8月5日	103	10月10日	公共基础知识
	光山	8月31日	174	9月25日	公共基础知识
	罗山	11月9日	188	2022年8月28日	公共基础知识
	淮滨县	6月21日	97	7月10日	公共基础知识
	息县	7月21日	77	9月11日	公共基础知识
	平桥区	8月20日	94	9月25日	公共基础知识
	市直	6月6日	524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郑州	巩义市	12月17日	103	4月10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中原区	6月8日	210	6月28日	综合知识
	金水区	6月9日	338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写作
	新郑	11月8日	100	12月5日	申论 公共基础知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管城区	12月8日	175	12月25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郑东新区	1月22日	88	3月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荥阳市	4月15日	52	5月9日	公共基础知识
	上街区	5月26日	65	7月11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中牟县	6月2日	56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惠济区	12月28日	60	1月15日	公共基础知识
	市直	5月28日	368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周口	市直	8月9日	143	9月25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驻马店	上蔡县	6月2日	82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确山县	10月15日	73	2022年6月18日	职业能力测验 申论
	市直	1月15日	49	3月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申论
	市直	1月29日	59	3月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申论
	市直	6月2日	1268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2022年河南事业单位招聘考情信息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安阳	龙安区	4月14日	78	9月24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滑县	4月25日	96	7月1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安阳县	5月27日	201	7月1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北关区	6月8日	76	7月7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龙安区	8月22日	51	9月24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汤阴县	8月27日	228	未考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鹤壁	浚县	5 月 17 日	72	7 月 2 日	公共基础知识
黄委会	黄委会	3 月 2 日	168	7 月 17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黄河水利知识
开封	杞县	2 月 9 日	81	推迟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兰考	5 月 12 日	93	7 月 19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祥符区	6 月 10 日	118	未考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公文写作
	市直	6 月 24 日	84	7 月 16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洛阳	汝阳县	5 月 30 日	100	8 月 20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洛宁	6 月 8 日	82	7 月 16 日	公共基础知识
	嵩县	8 月 1 日	76	推迟	公共基础知识
南阳	南阳	4 月 16 日	733	未考	政策理论水平、文字写作能力、 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等综合素质
	宛城区	7 月 13 日	111	8 月 13 日	公共基础知识
	内乡	7 月 15 日	182	8 月 13 日	公共基础知识
平顶山	石龙区	3 月 16 日	60	7 月 2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舞钢	8 月 18 日	128	未考	公共基础知识
濮阳	清丰县	7 月 21 日	135	8 月 14 日	公共基础知识
三门峡	卢氏	3 月 25 日	50	7 月 16 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三门峡	5 月 6 日	251	未考	无笔试
	义马市	5 月 23 日	120	7 月 3 日、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公共基础知识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商丘	民权	6月27日	205	推迟	公共基础知识
新乡	平原示范区	6月14日	109	7月1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凤泉区	6月20日	73	7月1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卫滨区	7月2号	81	7月30日	职业能力测验 公共基础知识
	原阳	7月8日	434	7月31日	职业能力测验 专业基础知识
	延津县	7月8日	62	8月5日	公共基础知识 申论
	封丘	7月25日	160	推迟	公共基础知识
	卫辉	8月9日	732	9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市直	6月17日	57	7月16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信阳	商城	3月29日	50	8月21日	公共基础知识
	浉河区	4月29日	150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新县	6月21日	106	7月25日	公共基础知识
	固始	6月29日	224	8月21日	公共基础知识
	光山	7月8日	516	8月10日	教育基本理论 公共基础知识
	潢川县	7月12日	244	9月12日	公共基础知识
	商城	7月20日	190	9月18日	公共基础知识
	息县	7月27日	89	8月15日	县直单位：公共基础知识 教育系统：公共基础知识 教育基本理论 卫生系统：公共基础知识 医学基础知识

续表

地市	县区	公告发布	人数	笔试时间	笔试内容
信阳	潢川县	8月12日	100	9月12日	公共基础知识
	罗山	8月13日	340	9月4日	公共基础知识
	浉河区	8月24日	100	9月17日	公共基础知识
	市直	7月15日	580	8月21日	公共基础知识
郑州	中原区	6月7日	100	7月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巩义	8月30日	102	未考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验
周口	太康	3月7日	70	推迟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淮阳区	3月28日	96	6月26日	公共基础知识
	扶沟	3月29日	137	9月11日	医学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
驻马店	市直	1月5日	111	8月13日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测试

河南 2020-2022 年事业单位招聘人数

地市	2022 年	2021 年	增长率	2022 年综合岗	2021 年综合岗	增长率
安阳	757	1223	-38%	670	1147	-42%
河南	68	2290	-97%	8	2062	-100%
鹤壁	158	875	-82%	148	593	-75%
济源		202	-100%		167	-100%
焦作	87	1794	-95%	26	1093	-98%
开封	1326	1375	-4%	385	888	-57%
洛阳	357	1227	-71%	342	1100	-69%
漯河		275	-100%		275	-100%
南阳	1188	4576	-74%	821	2038	-60%
平顶山	339	1132	-70%	180	947	-81%
濮阳	135	2309	-94%	4	1345	-100%



续表

地市	2022年	2021年	增长率	2022年综合岗	2021年综合岗	增长率
三门峡	478	471	1%	297	383	-22%
商丘	238	1484	-84%	205	1150	-82%
新乡	1806	1657	9%	433	974	-56%
信阳	2717	2902	-6%	883	1486	-41%
许昌		41	-100%		41	-100%
郑州	562	1792	-69%	371	1671	-78%
周口	354	1220	-71%	240	482	-50%
驻马店	111	1653	-93%	111	1261	-91%
总计	10681	28498	-63%	5124	19103	-73%

【头条关注】河南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总结暨市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推进会议召开

河南日报 鹰城改革 2022-06-20 10:17 发表于河南

楼阳生强调，我省市县事业单位面广量大，改革任务艰巨繁重。要把握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学习借鉴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经验做法，高质高效推进市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确保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年底前完成、县级事业单位改革明年上半年完成。

【解读】

结论 1: 河南 2022 年遇到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导致整体招录人数下滑比较明显。

结论 2: 河南省直事业单位改革已于 2022 年 5 月底完成，市级事业单位改革 2022 年底前完成，县级事业单位改革 2023 年上半年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完成后会陆续恢复到正常招录水平。

结论 3: 河南事业单位属于散招公告大省，每次公告发布都会招录综合类，教育类和卫生类三类岗位，以河南省直为例，综合类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测验》、《公共基础知识》，教育类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测验》、《教育类专业知识》，卫生类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测验》、《卫生类专业知识》

结论 4: 受疫情影响，部分县区笔试公告的周期有所加长，面试公告周期大大缩短。（根据 2022 年河南省考以及三支一扶招录情况研判）

建议：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整体编制类招录会有所下降，参加考试人数会稳步提升，相应的竞争会越来越大，考生至少需要提前 3-6 个月备考。



第四章 历年各地市考试题型与题量分析

二、2020年 & 2021年考试题型对比（以省直、南阳市直、洛阳西工区为例）

2021年河南省直事业单位公基试卷分析

考点	时事政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微观经济	宏观经济	管理
题量	12	0	0	2	5	4	2
考点	公文	文化	历史	文学	科技	地理	道德
题量	6	0	0	0	2	0	0
考点	省情	事业单位知识	宪法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其他法
题量	0	0	4	0	0	0	0
主观题：材料作文1道							

2020年河南省直事业单位公基试卷分析

考点	时事政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共党史	道德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题量	15	2	1	0	7	0	2
考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微观经济	宏观经济	管理概述	行政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社工知识
题量	3	1	3	0	0	0	0
考点	公文	人文历史	科技	国情省情	生活常识	法理学	宪法
题量	0	1	0	0	0	0	0
考点	刑法	民法	行政法	其他法律			

续表

题量	0	0	0	0			
主观题：公文改错 10 道，材料作文 1 道							

2020 年河南省直考试试卷分析

考试内容	考察模块	题量	具体知识点
公共基础知识	时政	9	十九届四中全会 2. 建设服务型政府须处理的关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进博会、扶贫、中央政治局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亲清政商关系
	哲学	3	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历史唯物主义、整体与部分
	党史	8	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涵和原则、生态文明发展道路、
	毛中特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的意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能源领域的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中美关系、如何解决城市化带来的问题、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义
	经济	5	企业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方式、产业转移对区域发展的影响、税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管理	3	协调的含义、选人用人、领导体制类型
	公文	5	公文语句改错
	历史人文	1	古代生态文化思想
	地理科技	3	改变自然界水循环的形式、光、实施西气东输的原因
	宪法	3	宪法宣誓、全人大的性质与职权、政协
写作	议论文	1	根据材料，自拟题目，结合现实，就“如何做一名新时代的新青年”写篇文章。1000 字左右
行测	言语	40	逻辑填空 15 题、阅读理解 13 题、语句排序 2 题、篇章阅读（2 篇文章，每篇 5 个题）
	数量关系	15	数字推理 10 题，数学运算 5 题
	判断推理	25	图形推理 5 题、定义判断 5 题、类比推理 10 题、演绎推理 5 题
	资料分析	20	4 则材料，每则 5 题



2021 年洛阳西工区公基试卷分析

考点	时事政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共党史	道德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题量	13	5	1	5	5	1	1
考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微观经济	宏观经济	管理概述	行政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社工知识
题量	1		2				
考点	公文的基本知识	人文历史	科技	国情省情	生活常识	法理学	宪法
题量	3	22	1				2
考点	刑法	民法	行政法	其他法律			
题量	2	5	1				

2020 年洛阳西工区公基试卷分析

考点	时事政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微观经济	宏观经济	宪法
题量	10	1	4	7	1	1	2
考点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其他法	管理	公文	文化
题量	3		2	2	2	3	8
考点	历史	文学	科技	地理	道德	省情	事业单位知识
题量	3	5	2	4			

2020 年洛阳市直公基试卷考点分析

考试内容	考察模块	题量	具体考点
公共基础知识	时政	18	习讲话（敦煌考察）、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扶贫小额信贷、关闭美成都领事馆、考察安徽（长三角一体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会报》、世界卫生大会、新发展格局、新法（资源税法）、海南三沙市行政区划、课改、时代楷模、当前经济形势、六稳、三大攻坚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的灵魂
	哲学	19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联系 3. 发展、质量互变 2. 矛盾的不平衡性 2. 内外因、整体与部分、唯物论 2. 时间的一维性、唯物史观 3. 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实践
	党史	13	习新思想、工作基调、外交、五位一体的关系、一带一路、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乡村振兴 2. 改革开放 2. 群众路线、党的指导思想、民主政治
	毛中特		
	经济	10	市场经济、商品的使用价值、恩格尔系数、高利贷与过度消费、股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际经济组织、贸易顺差与逆差、必要劳动时间与劳动生产效率的关系、我国经济制度、
	管理	6	政府职能、行政组织、行政领导产生方式（聘任制公务员）、国务院机构改革、行政监督、行政领导体制
	公文	5	文种 2（批复、公报）、公文格式 2（标题、抄送机关）、公文稿本
	历史人文	9	重要事物排序、城市古今名称对应、古代文学、近代作家与作品、四大文明古国、三纲五常、洋务运动、四大名著、科举制度
	地理科技	11	计算机知识 2. 古代科技成就、时差、我国岛屿、24 节气、地球自转、慢性病、伽利略、维 C、黄河、
	宪法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民法	1	民事纠纷
	刑法	1	疫情相关罪名、
	行政法	5	行政强制、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公务员退休、
	法理	1	依法治国的关键
其他法	4	旅游法、妨碍民事诉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用人单位与社会保险	
党建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党员纪律处分	



2021 年南阳市直公基试卷分析

考点	时事政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共党史	道德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题量	12	6		4	6		2
考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微观经济	宏观经济	管理概述	行政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社工知识
题量	1	2	1	2	2		
考点	公文	人文历史	科技	国情省情	生活常识	法理学	宪法
题量	3		5				1
考点	刑法	民法	行政法	其他法律	主观题		
题量		1		2	2		

2020 年南阳市直公基试卷分析

考点	时事政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微观经济	宏观经济	宪法
题量	10	5	1	4	1	4	3
考点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其他法	管理	公文	文化
题量	1	1	2	0	4	4	2
考点	历史	文学	科技	地理	道德	省情	事业单位知识
题量	0	1	4	2			
考点	主观题						
题量	材料分析+综合写作 2 题						

2020 年南阳市直公基试卷考点分析

考试内容	考察模块	题量	具体知识点
公共基础知识	时政	12	十九大报告 (7) 十九届四中全会 2. 政府工作报告、抗疫表彰、习近平在科学家座谈会上讲话 (9 月 11 日)、
	党史毛中特	3	总体布局、三湾改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哲学	5	发展、对立统一、历史唯物主义 2. 质量互变
	经济	5	政府干预经济思想、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直播带货受青睐的原因、商品、劳动力价值
	管理	5	行政监督、行政职能的特点、目标管理、行政导向目标的作用、垃圾分类管理
	公文	5	公文文种 2 (纪要、通报)、收文办理 (初审)、涉密公文的管理、发文机关标志
	历史人文	3	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文化的作用、传统节日、
	地理科技	6	我国地势特点、计算机知识 4. 雨的类型
	宪法	2	宪法的特征、直接选举
	民法	1	人格权
	刑法	1	正当防卫
主观题	行政法	2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认、行政处罚
	材料分析题	2	1. 分析概括; 2. 起草一份倡议书
	综合写作题	1	结合材料和你报考岗位的思考, 自选角度, 自拟题目, 写一篇 800-1000 字的文章。

近三年各地市公基考点分析 (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地市	哲学概述	唯物论	唯物辩证法	认识论	唯物史观	其他 (马克思主义哲学)
安阳	1	1	1	1	1	
鹤壁	1		1	1		
济源						
焦作		1	1	1		
开封			1			
洛阳	1		1	1		
漯河	1	1	1	1		



续表

地市	哲学概述	唯物论	唯物辩证法	认识论	唯物史观	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
南阳			1	1	1	
平顶山	1	1	1			
濮阳		1	1			1
三门峡					1	1
商丘		1	1			1
省直			1	1	1	
新乡	1		1		1	
信阳		1	1	1	1	
许昌	1	1	1		1	
郑州	1	1	1	1	1	
周口	1	1	1			
驻马店		1	1	1	1	

【解读】

结论 1: 公共基础知识考察除了客观题之外，还有主观题考察，考察形式一般以材料分析、材料作文、公文改错、写作等方式出现。

结论 2: 公共基础知识中时政模块的占比越来越大，考生应注意平时对时政的积累，尤其是领导人讲话以及重要文件，比如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等内容。

结论 3: 河南大部分地市公共基础知识科目中会加入主观题的考察，一般以材料分析、写作等形式出现。



扫码回复：“公基试卷”获取完整版试卷解析

第五章 历年各地市进面分数线

年份	考试	招录部门	招录单位	最高分	最低分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博物院	63	62.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博物院	67.5	59.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博物院	69.5	65.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博物院	73.5	68.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81.5	65.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78.5	68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74.5	70.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66	62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81	79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	66.5	65.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	80	67.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图书馆	72	65.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图书馆	72	64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图书馆	80.5	79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77.5	74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化馆	80	78.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化馆	82.5	80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美术馆	83.5	79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美术馆	82.5	72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82	68.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75	70.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61.5	58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艺术中心	62	44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43.5	34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62	3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51	42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53	44



续表

年份	考试	招录部门	招录单位	最高分	最低分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55	46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64.5	57.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53	46.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79	62.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豫剧院	53.5	48.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曲艺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54.5	24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京剧艺术中心	66.5	11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72	65.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65.5	57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64	58.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68.5	62.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67	48.5
2021	省直	河南省文旅厅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69.5	63.5



事业单位分数线

第六章 考生高效备考建议

一、职业能力测试

(一) 言语理解与表达

言语模块这部分的题型包括主旨概括、意图判断、标题添加、态度观点、细节理解、词句理解，题型类别较多，但是主旨概括、意图判断和细节理解题是广大考生复习的重点，其中以主旨概括为重中之重，因此建议考生熟练掌握快速找文段主旨的方法。

语句表达部分主要是考查学员对文段整体脉络的把握，侧重考察考生对文段话题的准确判断、句子之间关联性强弱的把握。考查难度较大，考生需要多加练习和思考，锤炼思维，养成做这类题型的正确思路。

选词填空部分对于考生实词和成语方面的运用要求比较高，也是考生容易丢分的题，建议考生平时多积累，做题的时候多借助语境提示词解题。

通过以上的分析其实可以看出言语理解复习的过程中应该注意两个方面：第一，突出重点，合理分配；第二，方法与积累并重。

针对以上的分析，大致可以把言语的复习分为三个阶段：

1. 基础阶段

言语理解与表达基础不仅仅是言语这个模块的基础，在某种意义上更是整个考试的基础，对于语言的理解与表达能力，不仅贯穿考试始终，而且对写作、面试都有牵引作用。所以，这一阶段是重中之重。而这其中的基础就是主旨题和意图题，这是阅读理解的核心。其次，阅读理解题目所占比重也大，应重点练习。其余选考试题 1 天一个模块，掌握方法就好。当然在每天的复习过程中至少应该抽出半个小时的时间去提高自己的阅读能力，同时加强成语的积累。

2. 强化阶段

分模块做题。按照选词填空、语句表达、阅读理解三个模块来区分，分别练习。



在这一阶段主要是解决难题和易错题。所以在做题时，应该有所标注，哪些技巧和方法是自己难以掌握的，哪些是容易出错的，都应该标记出来，方便纠错和强化。通过一阶段的复习，对言语有个整体把握，对自己不熟悉的模块进行突破，重点应放在必考题型。

3. 冲刺阶段

通过做套题来适应考场环境，进一步巩固之前所学知识。提高自己阅读效率和速度。每天合理安排1—2小时作为复习言语的时间。在这一阶段，还建议考生做一定量的模拟题，以模拟真实考场的形式对复习成果进行全方位的检测。这样，一方面可以查漏补缺，弥补知识的不足；另一方面可以让考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合理分配每个模块的答题时间，以便在考场上随时调整自己的答题顺序。最重要的是，调整心态，平常心对待。

（二）判断推理

通过近年来考试情况不难发现，这个考试整体难度较低，做好以下三点建议跨越这个门槛就不是难事：

1. 系统复习

复习忌讳不总结方法，一味刷题，因此基本的题型认知和解题技巧需要我们先系统了解，有针对性的学习，尤其是图形推理和逻辑判断部分，常考的图形规律我们要记住，逻辑判断的出题方式也要分类学习才能更有效率的复习。

2. 题目演练

以往的题目告诉我们考试跟职测中的题型相类似，但难度系数要低一些，因此历年考试题目和其它事业单位中测考试题目都是我们学习方法后刷题巩固的最重要资料。也是提升做题速度的关键，毕竟做多了感觉的确是一个模式。

3. 全真模拟

做题是必要的，但是只做题目往往在考试时容易发挥失常，因为平时做题会忽视一个重要因素——时间。而时间的确是决定这种考试的关键，所以在考前一定要按照考试时间进行全真模拟，规避掉难题，在有限的时间内做更多的题目才是拿高分的关键。

（三）数资备考

1. 数量关系

在数量关系考试过程中，如何在短时间内马上甄别出哪些题是自己会做的，哪些题是自己不会的，哪些题是简单题，哪些题是难题尤为重要，如果甄别出来就可以马上把会做的题做完，不仅快，而且准确率也高。但是如何去区分题目会做不会做，或者难易程度，就需要考生对数量关系每个模块的出题形式和标志清楚，其次对每个模块的知识点一清二楚，这样就能马上知道哪个模块会，考察的知识点是什么，然后会的做，不会的蒙！

前期备考：认真扎实的学习每个模块的知识点是什么，做到懂得模块的题都会做。因为模块比较多，所以备考量也相对较大。重点是懂得知识点、题目会做。

中期备考：梳理清楚每一种模块的出题形式、出题标志，然后和自己学习的知识点嫁接起来，了解那种出题形式是哪一种题型，然后这种题型用什么样的方法去解决。

后期备考：了解哪些模块自己会，哪些模块自己不会，将会的模块加深练习，基本达到，在后期，可以合上书能复述每个模块的知识点和出题形式，考题类型，将知识点默写下来。

切记，梳理清楚知识点和形式，对症下药的去做题，比数量关系去刷题效果好的多。

2. 资料分析

前期备考：在备考过程需要掌握三个基本技能。

读。扎实的去学会资料分析的统计术语，学会使用结构阅读法提高对资料的阅读和数据的查找能力。

列。结合题目提问方式及资料给定数据，熟练的掌握资料分析公式的列式。先将资料分析的公式牢记，在通过大量题目去展开练习，确保对于资料分析的公式扎实掌握。

算。认真学懂资料分析的速算方法和技巧，并且可以通过大量题目去进行练习，一方面知道怎么用，另一方面知道什么样的公式用哪种速算方法。

中期备考：对每种类型题型所考察知识点熟练掌握，并且分题型、分类型、分



模块进行练习，练习对应模块的题型辨别、列式训练、速算。在规定时间内练习资料分析的题目，查漏补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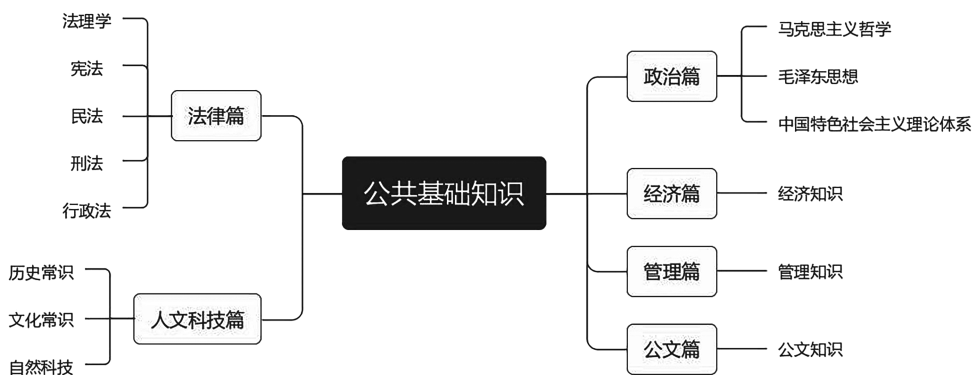
后期备考：进行大量的套题练习，主要以历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的题目为主，控制做题时间。套题做完后，要进行错误整理，对于一些考试考得到，但是有错的知识点，重新加强模块练习。

二、公共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科目涉及的内容可谓包罗万象。政治、经济、法律、管理、历史、人文、科技、地理、公文、道德，命题点就在这些领域里挖掘。那么，复习公基，抓重点就是头等大事。并非所有知识都是考查的要点，要能学会舍弃，抓住核心知识、高频考点，才是关键。在复习常规考点的同时，也要及时掌握最新的变化内容，跟上国家发展大势，跟上考试命题节奏，跟上出题人的命题思维，跟上考情变化的速度，这样才能获得高分。

政治、法律为常考的重点，需要多分配时间与精力重点复习。

各类笔试备考过程中，“刷题”是必不可少的环节。首先，技巧性内容、基础知识在第一阶段应该已经掌握，第二阶段开始练习实际应用；多做真实考题和高质量的模拟题，检验学习效果，查缺补漏，掌握应试节奏。要懂得取舍，针对自身非擅长模块题目，只要保证基础题目不丢分即可，高难度的题果断放弃，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擅长模块。其次，要保持良好考前心态。考试前心态一定要稳。切忌急躁、焦虑、畏缩，要保持平常心，培养考试成功的自信。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质量互变辩证关系

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二者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1.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2. 质变巩固量变的成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质变和量变是相互渗透的，量变中会有局部质变，质变中也伴随新的量变和积累。

3. 事物变化的状态

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如此循环往复，由低到高，由简到繁，永不停息，这也就是量变质变互相转化的规律即质量互变规律。

二、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重点】

（一）对立统一规律的地位

在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等诸要素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核心地位。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与斗争，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二）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对立属性又称斗争性，矛盾的同一属性又称同一性，它们是矛盾所固有的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关系或基本属性。

1. 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吸引、相互贯通的一种趋势和联系。

2. 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互相排斥的属性，体现着对立双方互相分离的倾向和趋势。



3.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

一方面，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另一方面，矛盾的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性也总是和同一性相联结，为同一性所制约的。总之，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这种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必须要在矛盾双方的对立中把握它们的同一，在它们的同一中把握对立，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驾驭事物的矛盾运动。

（三）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因和外因）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变化的原因，内部矛盾是内因，外部矛盾是外因。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是新事物产生和旧事物灭亡的内在依据。矛盾着的双方又同一又斗争，双方力量此长彼消，不断变化，一旦力量对比发生根本的变化，双方地位便发生相互转化，于是新矛盾取代旧矛盾，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这就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引起的事物发展的实际过程。

（四）普遍性和特殊性

1. 矛盾的普遍性

（1）含义。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是对矛盾普遍性的简明表述。其含义是：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2）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

2. 矛盾的特殊性

（1）含义。矛盾普遍存在，但不同事物的矛盾又是具体的、特殊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具体表现有三种情形：

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

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特点。

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在矛盾群中，存在着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根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着事物的性质。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

在每一对矛盾中又有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

（五）矛盾的不平衡性

事物存在的矛盾以及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称之为矛盾发展的不平衡原理。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

因此，办事情要分清主次，着重把握主要矛盾，抓重点、抓中心、抓关键；又不忽视次要矛盾的解决，统筹兼顾。

2.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每一个矛盾中的两个方面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在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三、否定之否定原理

（一）定义

肯定：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



否定：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即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

两者辩证关系：

- (1) 相互对立，相互排斥
- (2) 相互包含，相互渗透
- (3) 在一定条件性可以相互转化

(二) 辩证否定

1.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2.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变，是从旧质向新质的飞跃。

3. 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

4.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积极因素。

(三) 发展环节问题

事物运动的总体过程，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辩证的进程。这个进程，经过两次否定和三个阶段，是一个周期性的进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

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

- (1) 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一个反复斗争的过程。
- (2) 由于某些偶然的原因，事物的发展会出现暂时的倒退。

第二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改革开放已成为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最鲜明的品格。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动力仍然是全面深化改

革。

改革开放伟大飞跃：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迎来了从创立、发展到完善的伟大飞跃；中国人民迎来了从温饱不足到小康富裕的伟大飞跃。

改革开放 40 周年三大历史性事件、三大里程碑：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2.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 21 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3.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在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现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过程中创立并不断丰富发展的。

6.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历史变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9. 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是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金钥匙。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守**中国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的初



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彰显了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英雄的唯物史观，彰显了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彰显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

11.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的灵魂。

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结果，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结果，也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创光明未来的必然要求。

13.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这个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这个新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这个新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这个新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14.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15.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同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强大根基。要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

16.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最终靠的是发展。

17.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群众路线，核心的问题是党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刻也不脱离群众。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始终坚持的根本工作方法。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知”是基础、是前

提，“行”是重点、是关键。

18.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中国梦的本质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人民是中国梦的主体，是中国梦的创造者和享有者。

1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

20.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近十四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

21. 从二〇二〇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22.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决不是一般问题和个人的事，而是方向性、原则性问题，是党性，是大局，关系党、民族、国家前途命运。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

23. 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24.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

25.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政治方向是党生存发展第一位的问题。政治立场事关党的政治建设根本。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



第三节 经济知识

一、财政

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一) 财政收入

1. “税”指税收
2. “利”指利润
3. “债”指政府债务
4. “费”指费用

(二) 财政支出

1. 政府购买

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涉及各种项目，包括购买军需品、警察装备用品、政府机关办公用品、付给政府雇员的薪金、各种公共工程项目的支出等。

2. 政府转移支付

指政府的社会福利等支出，如卫生保健支出、收入保障支出、退伍军人福利、失业救济和各种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它是一种不以购买本年的商品和劳务为目的而作的货币性支付。

二、宏观经济政策

(一) 财政政策

1.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经济周期的作用划分为

- (1) 自动稳定的财政政策
- (2) 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

2.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中的不同功能划分

- (1) 扩张性财政政策（又称积极的财政政策）

(2) 紧缩性财政政策（又称稳健的财政政策）

(3) 中性财政政策

3. 财政政策的一般手段

税收	税率的提高会抑制投资需求，调节经济过热
财政投资	投资扩大可以刺激需求增长
财政补贴	财政转移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对农民、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实行财政补助
财政信用	主要指政府债券

（二）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指政府（中央银行）通过改变货币供给量影响总需求从而影响总产出的政策。

1. 货币政策的一般手段

利率	一定时期内利息量与本金的比率
再贴现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存款准备金率	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经济过热，央行可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抑制消费。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

2. 货币政策的种类

增加货币量称为扩张性货币政策，减少货币供给量称为紧缩性货币政策。

第四节 公文

一、公文文种

文种	适用情况	主体	举例
决议	1. 会议讨论通过 2. 重大决策事项	1. 党的领导机关 2. 权力机关	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续表

文种	适用情况	主体	举例
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 2. 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 3. 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领导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黎协定〉的决定》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开除薄熙来党籍的决定》
命令 (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 2. 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 3. 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 4. 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 2. 国家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发布命令公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征兵命令 3. 习近平颁布命令晋升二炮司令为上将 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钱学森同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的命令
公报	公布重要决定或重大事项的报道性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机关 2. 人民团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 《中美联合公报》
公告	向国内外宣布重要或法定事项	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领导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防空识别区航空器识别规则公告》(含钓鱼岛空域)
议案	各级人民政府→同级人大/人常	政府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草案)〉的议案》
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彰先进、批评错误 2. 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普通单位	《太原市税务局关于对某某同志予以表彰的通报》
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 2. 批转、转发公文只能用通知 	普通单位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

续表

文种	适用情况	主体	举例
通告	1.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2. 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普通单位	《XX 电力工业局关于使用定期借记业务结算方式的通告》、 《济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加强社会秩序管理的通告》
报告	1. 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 2. 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普通单位	《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请示	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普通单位	《公安部关于将 12 月 2 日设立为“全国交通安全日”的请示》
批复	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普通单位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的批复》
意见	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普通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纪要	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普通单位	《关于落实省委领导同志批示保护省级文物七级浮屠塔问题的会议纪要》
函	1. 同级或不相隶属机关之间 2. 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 3. 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普通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宁波海关升格为正厅（局）级直属海关问题的复函

二、公文的格式

公文格式要素	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页码位于版心之外，其余均位于版心之内
和旧的公文格式相比，新的格式增加了 发文机关署名 和 页码 两个公文格式， 删除主题词 格式要素，并对公文格式各要素的编排进行较大调整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将版心内的公文格式各要素划分 版头 、 主体 、 版记 三部分。	



续表

版头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以上的部分
主体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
版记	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分隔线以上的部分

（一）版头

1. 份号

- (1) 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3号阿拉伯数字，左上角，版心第1行
- (2) 6位阿拉伯数字，不足的用0补齐
- (3) 涉密公文应当标明份号。不是所有公文都有。

2. 密级和保密期限

(1) 编排要求：3号黑体，顶格编排，左上角第二行。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2) 如需同时标识密级和保密期限，密级和保密期限之间用“★”隔开，两字之间不空字。绝密★30年，机密★20年，秘密★10年（两字之间不空字）。

(3) 如果只有密级没有保密期限，两字之间空1字。绝 密，机 密，秘 密（两字之间空1字）

(4) 不是所有的公文都有密级和保密期限，涉密公文才有

3. 紧急程度

(1) 编排要求：3号黑体，左上角“密级和保密期限”之下一行，顶格编排。

(2) 公文同时标识密级与紧急程度时，分号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密级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紧急程度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三行。按照分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与原来要求的顺序一样。

(3) “特急”、“加急”，中间是否空一个字，与“密级”保持一致。

(4) 凡未标明或者未通知保密期限的，其保密期限按照绝密级30年、机密级20年、秘密级10年认定。

(5) 不是所有的公文都有紧急程度

4. 发文机关标志

(1) 编排要求：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

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不用文件二字。

(2) 居中排布，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 35mm，推荐使用小标宋体字，颜色为红色。

(3) 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如需同时标注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一般应当将主办机关名称排列在前。如有“文件”二字，应当置于发文机关名称右侧，以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为准上下居中排布。

5. 发文字号

(1) 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加“号”组成。

(2) 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插入。序号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01），不加“第”字。

(3) 发文字号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居中排布。

(4) 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5) 上行文的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

6. 签发人

(1) 签发人平行排列于发文字号右侧。发文字号左空一字，签发人姓名居右空一字；

(2) “签发人”用仿宋体字，签发人后标全角冒号，冒号后用 3 号楷体字标识签发人姓名。

(3) 如有多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照发文机关的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下移反线，应使发文字号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并使红色反线与之的距离为 4 厘米。

(4) 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

(二) 主体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



1. 公文标题

(1) 公文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名称和事由可以省略。

(2) 位于红色反线下空二行，用2号小标宋体，可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注意语义完整。回行要求：数字、年份不能回行。“的”在上一行。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不用矩形或沙漏形。

(3) “关于”的使用。

(4) 公文标题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只限于法规、规章名称（如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但不包括意见）可标书名号，但不要引号。引号只用于缩略语，如：“十二五”“十八大”“三个代表”等。

2. 主送机关

(1) 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

(2) 编排在标题下空一行，左侧顶格3号仿宋体字编排，回行时仍须顶格。最后一个主送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

(3) 主送机关有时可以省略，周知性公文经常不用主送机关。

3. 正文

(1) 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

(2) 在主送机关下一行，每自然段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数字、年份不回行。正文以3号仿宋字，一般每面排22行，每行排28字。

(3)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汉字“一、”第二层：汉字加括号“（一）”第三层：阿拉伯数字加点号“1.”第四层：阿拉伯数字加括号“（1）”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字。

4. 附件说明

(1) 正文下空一行，3号仿宋体。

(2) “附件：”前空2个字，后接排附件名称，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

(3) 有两个以上附件时，应注明顺序并分别标注于各附件首页的左上方。

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附件说明处的标题与附件本身的标题要一致。

5. 发文机关署名

加盖印章的公文——单一机关行文

一般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发文机关署名，不能省略，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尽量用全称

6. 成文日期

加盖印章的公文——单一机关行文

(1) 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用阿拉伯数字，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

(2) 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你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7. 印章

加盖印章的公文——单一机关行文

(1) 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

(2) 印章不是所有公文都有。

8. 附注

1. 公文如有附注，用 3 号仿宋体字，居左空二字加“（ ）”编排在成文时间下一行。

2. 请示性的公文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应当在附注处注明公开属性。党的机关在附注处注明公文的传达范围。

9. 附件

(1) 附件应另面编排。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

(2) 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用 3 号黑体字顶格编排版心第一行。附件标题居中编排版心第三行。附件格式同正文。

(3) 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



(三) 版记

版记：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分隔线以上的部分，页码位于版心外。

1. 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1) 如有抄送机关，一般用4号仿宋体字，在印发机关、日期上一行、左右各空一字编排。

(2) “抄送”二字后用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机关后用句号。

(3) 机关之间用逗号，最后一个机关后面用句号

(4) 如果需要把主送机关移到版记，除将“抄送”改为“主送”，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如有主送机关又有抄送机关，应当将主送机关置于抄送机关上一行，之间没有分割线

(5) 上行、平行、下行文统一用“抄送”

2. 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

一般用4号仿宋体字，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上，印发机关左空一字，印发日期右空一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后加“印发”二字。

3. 页码。

一般用4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距版心下边缘7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

第五节 历史人文

专题一 古代中国选官制度演变

朝代	选官制	标准	选官方法	内容	备注
先秦时期	世官制	血统		又称世卿世禄制	

续表

朝代	选官制	标准	选官方法	内容	备注
战国	军功授爵制	军功		商鞅变法	
汉朝	察举制、征辟制	道德才学	地方举荐	即选官要先经官吏察访那个,然后推荐给中央予以任用。	影响:王侯不必贵胄的观念深入人心,标志着世袭贵族主宰政治的时代基本结束。后累世公卿的世家地主形成并发展起来,出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局面。
魏晋南北朝	九品中正制	品第偏重门第高低	设置中正品第人物	血统与氏族是否高贵;	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
隋唐	科举制	考试成绩	自由报考	采取分科取士办法,考试科目分为常科与制科两类	集中了选士权,团结广大庶族地主,打击了士族势力,解决地主阶级内容的矛盾,提高了官员的素质,扩大了统治基础,加强了中央集权,为历代沿用;读书、考试、做官三者联系一起,有利于社会文化氛围形成,促进文学繁荣。

专题二 百家争鸣

儒家	孔子	春秋	编《春秋》,修“五经”	有教无类;“德治”“仁”。
	孟子	战国	《孟子》(语录体散文集)	“仁政”“性善”“民贵君轻”以德服人。
	荀子	战国	《荀子》	“化性起伪”,朴素唯物主义。
道家	老子	春秋	《道德经》	“无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庄子	战国	《庄子》(又名《南华经》) 《逍遥游》《齐物论》	“天人合一”“庄周梦蝶”“庖丁解牛” “鹏程万里”
法家	①商鞅 ②韩非	战国	《商君书》《韩非子》	以法治国;经济上主张废井田,重农抑商、奖励耕战;政治上主张废分封,设郡县,实行君主专制。



续表

墨家	墨子	战国	《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节用。
兵家	①孙武 ②孙臆	春秋 战国	①《孙子兵法》 ②《孙臆兵法》	孙子兵法是世界上最早、最著名的兵书。
杂家	吕不韦	战国	《吕氏春秋》	“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

专题三 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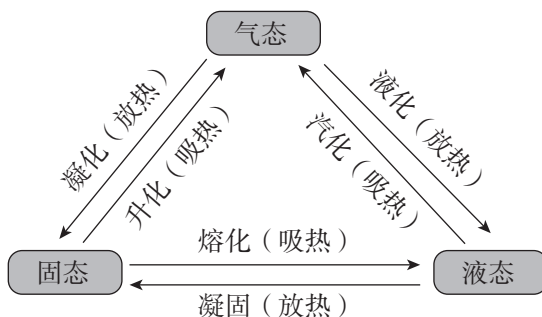
战国	<p>楚辞：屈原创造出新的诗歌体裁“楚辞”体，代表作《离骚》；《楚辞》是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p>
两汉	<p>汉赋： 西汉：贾谊《吊屈原赋》，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 东汉：班固《两都赋》，张衡《二京赋》。</p> <p>乐府诗：由民歌加工而成。《木兰辞》《陌上桑》和《孔雀东南飞》，其中《孔雀东南飞》是我国古代最长的叙事诗。</p> <p>西汉淮南王刘安组织编纂《淮南子》，录有神话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共工怒触不周山、嫦娥奔月、大禹治水等。</p>
三国两晋南北朝	<p>建安文学：建安七子——三曹，即曹操、曹丕和曹植。曹操——《短歌行》《观沧海》；曹植——《七步诗》《洛神赋》。</p> <p>诸葛亮——《诫子书》《出师表》。</p> <p>魏晋玄学——竹林七贤：嵇康、阮籍等。</p> <p>陶渊明——《归园田居》《归去来兮辞》。</p>
唐朝	<p>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p> <p>李杜：李白，“诗仙”，——《将进酒》《蜀道难》。</p> <p>杜甫，“诗圣”，“三吏三别”，《石壕吏》《新安吏》《潼关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p> <p>白居易，“诗王”，《琵琶行》《长恨歌》。</p> <p>山水诗：“诗佛”王维——《山居秋暝》；孟浩然——《春晓》。</p> <p>边塞诗：高适《别董大》；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p> <p>李商隐《无题》，杜牧《江南春》《泊秦淮》《清明》《阿房宫赋》。</p>

续表

	<p>豪放派</p> <p>范仲淹：字希文，世称范文正公；《岳阳楼记》。</p> <p>辛弃疾：字幼安，别号稼轩；《永遇乐》《青玉案》。</p> <p>岳飞：字鹏举；《满江红》《小重山》。</p> <p>陆游：字务观，号放翁；《示儿》《钗头凤》。</p>
两宋	<p>婉约派</p> <p>李煜：字重光，初名从嘉，称“千古词帝”；《虞美人》《浪淘沙》。</p> <p>柳永：原名三变，“凡有井水饮处，皆能歌柳词”；雨霖铃》。</p> <p>秦观：字少游，号淮海居士；《鹊桥仙》。</p> <p>李清照：号易安居士，“千古第一才女”，与辛弃疾并称“济南二安”；《一剪梅》《声声慢》《醉花阴》。</p>
	唐宋八大家：韩愈（唐）、柳宗元（唐）、苏洵、苏轼、苏辙、欧阳修、曾巩、王安石。
元朝	元曲 （由元杂剧和散曲组成），元曲四大家“关马郑白”。
明	<p>小说：罗贯中《三国演义》、施耐庵《水浒传》、吴承恩《西游记》。</p> <p>三言二拍：冯梦龙“三言”，即《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的合称。凌蒙初“二拍”《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的合称。</p> <p>戏剧：汤显祖的《牡丹亭》。</p>
清朝	<p>小说：曹雪芹《红楼梦》（又名《石头记》）、吴敬梓《儒林外史》（反映古代科举制度）、蒲松龄《聊斋志异》（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戏剧：洪昇《长生殿》、孔尚任《桃花扇》。</p>

第六节 科技知识

一、热学





(一) 熔化和凝固

物质从固态变成液态叫熔化（吸热），物质从液态变成固态叫凝固（放热）。

(二) 汽化和液化

物质从液态变为气态叫汽化（吸热，两种方式——蒸发、沸腾），物质从气态变成液态叫液化（放热，方法——降低温度、压缩体积，用途——缩小体积，便于储存和运输）。

(三) 升华和凝华

1. 升华：物质从固态直接变成气态，升华吸热。例如冬天冰冻的衣服干了，灯丝变细，卫生球变小。

2. 凝华：物质由气态直接变成固态的现象，凝华放热。如霜，树挂、窗花等。

二、常见气体

气体	作用	
甲烷	天然气和沼气的主要成份就是甲烷。甲烷无毒，但有窒息作用。当其在空气中浓度达到 10% 时，可使人窒息死亡。空气中天然气（甲烷）含量达到 5-15% 时，遇着火源会发生爆炸。	
一氧化碳	人工煤气的主要成分，也是煤气中毒的元凶。一氧化碳吸进肺里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使人体缺少氧气而中毒。不溶或仅微溶于水，所以在煤灶上放水不能防止煤气中毒。一氧化碳无味，煤气的味道来自于加臭剂，泄漏时容易被发现。	
	民用燃气泄漏应对措施	关闭气源：立即关闭燃具开关、灶前阀门、及燃气表前阀门。 勿动电器：严禁触动任何室内电器开关，因为打开和关闭任何电器（如电灯、有线与无线电话、门铃等），都可能产生微小电火花，导致爆炸。 疏散人员：迅速疏散家人、邻居、阻止无关人员靠近。 打开门窗：让空气流通，以便燃气散发。 在未发生燃气泄漏的地方，电话报警。
二氧化碳	不支持燃烧（用途：灭火），不能供给呼吸（为呼出气体的主要成分）；干冰（二氧化碳的固体形态）用于制冷和人工降雨（升华吸热）；会引起温室效应，不是大气污染物。	
氧气	供呼吸（如供潜水、医疗急救）；本身不可燃烧，是助燃气体。 燃烧条件：达到着火点；有助燃剂。	

续表

气体	作用
氢气	无色、无味气体，具有还原性。在空气中燃烧火焰呈浅蓝色，生成物只有水。航天工业用液氢做燃料。
氯气	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有漂白性和强氧化性。 应用：自来水消毒（氯气与水生成次氯酸，能够杀菌消毒）。
氮气	惰性保护气（食品包装填充气、灯泡充气）；重要原料（硝酸、化肥）；液氮冷冻。
稀有气体 (惰性气体)	指氦、氖、氩、氪、氙、氡等，反应性很低，但借助人工合成的方式可以和其他元素结合成化合物。可作为保护气、激光技术、电光源（通电发不同颜色的光，第一盏霓虹灯：氖灯）。

三、水电

(一) 自来水

指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现在自来水消毒大都采用氯化法，公共给水氯化的主要目的就是防止水传播疾病，氯气易溶于水，与水结合生成次氯酸和盐酸，在整个消毒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次氯酸。目前世界上安全的自来水消毒方法是臭氧消毒，不过这种方法的处理费用太昂贵，而且经过臭氧处理过的水，它的保留时间是有限的，所以目前只有少数的发达国家才使用这种处理方法。

(二) 电

1. 1 度电 = 1000 瓦/小时。

2. 三脚插头和两脚插头之分：

(1) 一类电器是指只有一层绝缘措施的电器，这类电器必须加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也就是要三脚插头），如空调、机床、电机等。

(2) 二类电器有双层绝缘措施，要加漏电保护器，可以不用接地保护（也就是可以用两角插头），如电视、电风扇、台灯等。

(3) 三类电器是使用安全电压的电器，一般为 12-36V 的电器

所以三脚插头上面一个脚是用来接地保护的，地线是将电流引入大地的导线，电气设备漏电或电压过高时，电流通过地线进入大地。



第七节 宪法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三、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非公有制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八节 民法典

一、《民法典》“第一编总则”涉及的重要变化

（一）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立法目的

《民法典》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民法典》。”

（二）确立了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将绿色原则（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三）紧急情况被监护人无人照料，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应安排照料

《民法典》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四）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五）要求侵害人赔礼道歉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

《民法典》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二、《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编”涉及的重要变化

（一）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疫情防控”

《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二）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增加规定居住权

《民法典》明确规定，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四）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归国家所有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五）担保物权的修改变动

1. 扩大可质押财产范围，取消质押登记机关的规定；
2. 统一了动产抵押的设立及特殊效力规则；
3. 先租后抵，需转移占有才能对抗抵押权——明确在先设立的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影响的前提为：租赁物已转移占有；
4. 肯定了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效力；
5. 取消对流押/流质条款的禁止性规定；
6. 统一了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

7. 明确规定同一财产上抵押权、质权并存时的清偿顺序；
8. 新增抵押物价款债权人的抵押权优先受偿的规定；
9. 允许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无需经抵押权人同意，同时确认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三、《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涉及的重要变化

（一）完善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增加了预约合同的具体规定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二）在物业服务区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予以制止

《民法典》规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三）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四）客运合同对“旅客霸座”“抢方向盘”等问题作出回应

《民法典》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四、《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涉及的重要变化

（一）对“性骚扰”进行了规定

1. 《民法典》规定了“性骚扰”认定标准

即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民法典》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二）规定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民法典》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三）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

《民法典》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四）明确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五）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

1. 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即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2. 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其中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行踪信息等。

3. 规定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

4. 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个人信息应征得监护人同意。

五、《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涉及的重要变化

（一）界定“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二）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

《民法典》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三）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



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四）增设夫妻家事代理权

《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五）增加登记离婚冷静期规定

《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六）收养关系

1. 符合条件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
2.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3. 收养人需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4.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须相差 40 周岁以上；
5.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须征得本人同意；
6. 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六、《民法典》“第六编继承”涉及的重要变化

（一）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二）完善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

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三）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即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可以代位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四）遗嘱继承

1. 增加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2. 修改遗嘱效力规则，删除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民法典》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五）遗产的处理

1. 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



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2. 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六）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七、《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涉及的重要变化

（一）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二）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明确列为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四）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民法典》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

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五）完善公平责任规则

《民法典》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九节 刑法

一、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1. 自然人

（1）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

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③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年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精神状态问题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其他问题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 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罪过和犯罪的目的、动机几种因素。

1. 故意

(1)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3. 无罪过事件：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此即无罪过事件。无罪过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三）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或者说法益。

客体是集合名词，是广义性的，表现为法益，通常是 XX 权。如偷手机的行为中犯罪客体是财产权，拘禁行为中犯罪客体是自由权。

犯罪对象 v. 犯罪客体：犯罪对象是具体的物、生命、自由，犯罪客体是抽象的财产权、生命权、自由权。

2. 犯罪客体的分类

（1）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按照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同类客体，是指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个具体部分。

（2）简单客体、复杂客体

按照客体所包含的具体社会关系数量的复杂性，可将犯罪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简单客体，指犯罪行为只直接侵犯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复杂客体，犯罪行为同时侵犯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



(四) 犯罪客观方面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

具体包括：

1. 危害行为（作为和不作为）

作为：不当为而为之，即积极的身体表现，如利用自己的四肢，利用物质性工具，利用动物实施，利用自然现象实施，利用他人实施。

不作为：当为而不为，即消极的不作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义务来源：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母亲看着孩子饿死而不喂奶），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如将未成年人带入危险的地方玩耍），职务或业务要求产生的义务（如医生有救死扶伤的义务）。

2. 危害结果

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一般作为定性、量刑的标准。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结果与行为有必然的客观的法律联系。

4.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二、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1.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主刑是刑罚方法的类名称，它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刑罚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死缓	死刑立即执行
性质	限制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生命
行政机关	社区矫正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	监狱	监狱	法院
是否关押	否	就近关押	关押	关押	关押	
待遇	同工同酬；遵守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以回家 1-2 天	强制劳动改造	强制劳动改造	无偿参加劳动	
假释	否	否	是	是	否	
限制	3 个月—2 年—3 年	1 个月—6 个月—1 年	6 个月—15 年—数罪并罚 20 年—25 年—25 年			
最低实际执行刑期	不少于 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13 年	不少于 15 年，不含死缓考验期	
关押折抵	1 : 2	1 : 1	1 : 1	无	无	



第十节 行政法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措施	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许可	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
行政确权	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
侵权行为	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侵犯已经合法取得的农业承包经营权
违法敛财行为	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义务
该发证不发证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该发钱不发钱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
其它不作为	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附带审查部分附带审查是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求一并审查具体行为依据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但不能直接针对抽象行政行为申请复议，也不能对行政立法和国务院的决定，申请审查。

可以申请附带审查	不可以申请附带审查
国务院部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